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届次：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 698 号）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 698 号）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连小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汤正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赵素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雷志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王海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李晓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娄爱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白敏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石贵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谷美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宋大鹏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累积投票方式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4 应当以特别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拔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 1、议案 2、议案 4、议案 5 已经 2021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已经 2021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非独立董事连小明	√
1.02	非独立董事汤正鹏	√
1.03	非独立董事赵素霞	√
1.04	非独立董事雷志刚	√
1.05	非独立董事王海波	√
1.06	非独立董事李晓萌	√
2.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2.01	独立董事娄爱丽	√
2.02	独立董事包敦安	√
2.03	独立董事石贵泉	√
3.00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 2 人
3.01	股东代表监事谷美君	√
3.02	股东代表监事宋大鹏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 698 号），邮编：2642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 698 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　系　人：李晓萌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 698 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　系　人：李晓萌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 20 分钟到场。

七、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8。

2、投票简称：“华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　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表示按持股数行使相应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非独立董事连小明	√	
1.02	非独立董事汤正鹏	√	
1.03	非独立董事赵素霞	√	
1.04	非独立董事雷志刚	√	
1.05	非独立董事王海波	√	
1.06	非独立董事李晓萌	√	
2.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2.01	独立董事娄爱丽	√	
2.02	独立董事包敦安	√	
2.03	独立董事石贵泉	√	
3.00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 2 人	
3.01	股东代表监事谷美君	√	
3.02	股东代表监事宋大鹏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 请认真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责任重大，为积极推动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根据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税前 6 万元调整为每年税前 7 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云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宋大鹏、谷美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如下：

（1）宋大鹏，男，1977 年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主管、经理，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宋大鹏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谷美君，女，1977 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经理。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公美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监事会产生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9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小明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是连小明、汤正鹏、赵素霞、雷志刚、王海波、李晓萌；提名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是娄爱丽、石贵泉、包敦安。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2）。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连小明，男，1972 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分行客户经理，民生银行威海分行副行长、青岛分行投行部总经理，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监，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威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公司董事长，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连小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汤正鹏，男，1971 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交通银行威海分行党委委员，民生银行威海分行行长、青岛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民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裁，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威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

汤正鹏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赵素霞，女，1966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烟台橡胶机械厂技术科长，威高集团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运营部经理、运营总监。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监，公司董事。

赵素霞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雷志刚，男，1984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国家安监总局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威海市发改委干部、威高三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监兼技术创新中心副主任、公司董事。

雷志刚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王海波，男，1964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威海精密机床附件厂副厂长、厂长，威海天诺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德埃精密工量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海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李晓萌，男，1983 年生，博士学历，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华东机床董事。

李晓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娄爱丽，女，1964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山东成君进出口集团公司处长，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学院副院长。现任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教授，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威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娄爱丽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石贵泉，男，1969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山东经济学院教师。现任山东财经大学副教授。

石贵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包敦安，男，1974 年生，博士学历，民进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海尔集团品牌经理，山东工商学院系主任，鲁粮集团品牌总监兼企管部副部长，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鲁东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蓝白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营销顾问，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包敦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3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9,019.61	131,101.02	28.92
营业利润	41,741.45	35,981.89	16.01
利润总额	41,665.14	35,939.19	1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49.39	30,435.61	1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2	1.41	1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0%	23.83%	−2.3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7,008.73	198,041.82	1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3,459.47	143,224.15	21.11
股本	21,644.29	13,527.95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1	6.62	21.00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20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019.61 万元，同比增长 28.92%；实现营业利润 41,741.45 万元，同比增长 16.01%；实现利润总额 41,665.14 万元，同比增长 15.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49.39 万元，同比增长 15.1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科学有序推进复工复产，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加大营销推广力度，加快产品升级步伐，不断提升高端市场占有率，高端封边机、数控钻孔中心、数控裁板锯等高附加值产品销量增长迅速，在国内外市场均取得不错的业绩；下半年受益于行业市场回暖和进口替代，订单大幅增长；同时新厂房在第四季度开始逐步投入使用，有效解决产能瓶颈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促使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快速增长。

2、2020 年度财务状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7,008.73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73,459.47 万元，较期初增长 21.1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所致；股本比上年期末增长 60.00%，主要是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了 2019 年度的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8.43%至 21.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33,000 万元至 37,000 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前次披露的业绩相关预告范围内。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在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4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00 万元 - 11,500 万元	盈利：4,699.0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2.17 %-144.7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4 元/股 - 0.53 元/股	盈利：0.2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益于下游家具市场景气度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公司在手订单饱满，新厂房建成并投入使用，新产能得以逐步释放，带动收入和利润快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有关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0 年度报告中最终披露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496,259.39	468,520.63	5.92
营业利润(万元)	64,331.94	55,489.22	15.94
利润总额(万元)	65,849.80	54,407.76	2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045.48	50,001.80	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3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0%	14.28%	−0.2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737,515.40	684,877.67	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87,132.81	371,619.91	4.17
股本(万股)	217,573.65	217,573.6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8	1.71	4.09

注：1、上表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密切跟踪形势变化，积极探索不同营销模式拓展，取得较好效果，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9.63 亿元，同比增长 5.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 亿元，同比增长 6.09%；基本每股收益 0.24 元，同比增长 4.35%。

影响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有：

1、受疫情的影响，人们更多选择居家生活，海外市场的家庭花园休闲用品需求大幅增加，使得公司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73.7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71 亿元，资产负债率 46.59%，资产状况及流动性良好；股本 21.7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8 元，同比增长 4.09%。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和 2020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更变签字会计师及复核人员的通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吕瑛群、皇甫滢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冯可棣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原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吕瑛群、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可棣的工作调整，现指派耿振替换吕瑛群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项目的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同时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冯可棣变更为邓华明，变更后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为耿振，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皇甫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邓华明。

一、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耿振先生情况介绍

1.从业经历：2005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耿振先生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2.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3.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

4.耿振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邓华明先生情况介绍

1.从业经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08 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邓华明先生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3.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3.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3 年。

4. 邓华明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脂肪乳注射液（C14~24）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脂肪乳注射液（C14~24）”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脂肪乳注射液（C14~24）

剂型：注射剂

规格：（1）100ml：